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将独立意见发表如下：

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经过我们事前认可；

2、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对有关方案进行充分审慎论证；积极与交易对方沟通协商本次交易具体事宜，积极与监管部门沟通协调相关审批事宜。公司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在停牌期间按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3、由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各方仍需对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和协商，方案涉及的相关具体问题仍需要进一步细化、落实和完善，重组预案尚未最后形成，无法按期复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19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在审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股票延期复牌。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黄廉熙 潘孝娜 曲亮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七日